**深福审基结〔2017〕258号**

**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**

**审计项目**：**红岭中学国际交流中心综合楼建设工程-宿舍楼**

 **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与安装结算**

 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9日对红岭中学国际交流中心综合楼建设工程-宿舍楼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与安装结算进行了审计。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，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。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招投标文件、合同书、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竣工资料。根据有关审计准则，深圳市福田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无故意隐瞒或遗漏。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红岭中学国际交流中心综合楼建设工程-宿舍楼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与安装结算依据《关于下达福田区海滨广场社区公园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七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4〕446号文））建设，项目总投资11363万元，本工程采购与安装招标控制价为117.85万元，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太阳能集热器、空气源热泵、循环泵、水箱、不锈钢管安装工程。2016年3月1日，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确定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中标价895,399.00元，合同价即为中标价。2016年7月5日，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验收为合格。

 二、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

（一）审计结果

红岭中学国际交流中心综合楼建设工程-宿舍楼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与安装结算送审造价为895,399.00元，经审计，审定结算造价为879,424.10元，核减15,974.90元，核减率1.78%。

（二）审计说明

1.工程量审核依据竣工图、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按实计算；单价审核按照合同约定以中标单价（合同单价）作为结算单价。

2.项目主要审（增）减情况：

（1）结算计价书序号3、20项，太阳能支架、不锈钢管道项目工程量调减以及其他税费相应调减，核减2.77万元。 （2）结算计价书序号19、30项，不锈钢管道项目工程量调增及管道支架清单项目合价调整，核增1.17万元。

三、审计评价

审计结果表明，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，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了项目招标工作，履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等程序，建设项目资料管理齐全。但存在工程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（决）算审计。

四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工程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结（决）算审计。

本项目2016年7月5日通过竣工验收，但建设单位直到2017年6月13日才将该项目结算资料报送我局进行结算审计。这种做法不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建设、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，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，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”的规定。

建议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，建设单位应按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（决）算审计。

 五、审计依据

（一）建设单位送审的合同书、招投标文件、结算书、项目验收表等有关项目资料；

（二）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；

（三）《关于下达福田区海滨广场社区公园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七批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深福发改〔2014〕446号文）。

 福田区审计局

 2017年11月28日